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土家八千项目、重庆项目奖励）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土家八千项目工程款诉讼案和重庆项目奖励诉讼案两起重大诉讼的相关进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土家八千项目工程款诉讼案情况

（一）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收到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受理案件通知书》，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公司作为原告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对重庆博润实业有限公司及古顺、王不了、谢文革、谢文武提起的诉讼（以下简称“诉讼一”）。2023年5月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一审判决后，公司与被告均对一审判决表示不服，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4年2月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进行了二审判决。二审判决后，因重庆博润实业有限公司及古顺、王不了、谢文革、谢文武未按生效判决履行义务，公司向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16日、2023年5月30日、2024年2月29日和2024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和《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2-070、2023-052、2024-008和2024-014）。

（二）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等文件，重庆博润实业有限公司因不服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判决，依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一）项、第（六）项等规定，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请求依法撤销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判决，并依法进行改判，同时请求判令本诉讼一审、二审诉讼费由公司承担。

二、重庆项目奖励诉讼案情况

（一）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收到重庆市酉阳县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应诉通知书》《起诉状》等法律文件，重庆市酉阳县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重庆云投生态园林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分别对公司提起的两起诉讼（以下简称“诉讼二”）。2023 年 3 月重庆公司的少数股东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申请解散重庆公司并获得法院支持，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按照法院判决解散重庆公司。在公司开展清算工作中，因与重庆公司少数股东分歧较大，经公司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并经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同意对重庆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由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开展清算工作。后因进入强制清算程序，重庆公司一切事务已由清算组接管，诉讼二的起诉主体变更为重庆公司清算组，审理法院变更为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2023 年 4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7 日、2023 年 6 月 16 日、2023 年 10 月 28 日和 2024 年 3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关于解散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和《关于解散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 2023-027、2023-029、2023-055、2023-061、2023-103 和 2024-012）。

（二）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收到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分别出具的（2024）渝 0103 民初 8680 号《民事判决书》和（2024）渝 0103 民初 8681 号《民事裁定书》，重庆市渝中区人民

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五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对诉讼二包含的两起诉讼，分别作出驳回原告重庆公司诉讼请求的判决和撤回重庆公司起诉的处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新增小额诉讼和前期披露的小额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诉讼各方当事人	案由	涉诉金额	诉讼进展	对公司的影响
原告：公司；被告：澄江市林业和草原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91 万元	澄江市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暂未进行判决。	对公司影响暂不确定。
原告：四川长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被告：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73.03 万元	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民法院进行一审判决后，公司向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将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原告：王海；被告：公司。	劳动合同纠纷	300.00 万元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对公司不产生影响。
原告：云南琳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被告：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88.34 万元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对本案作出判决后，因被告未在限期内履行义务，法院对被告名下的房屋、车辆等资产进行了查封。	将对洪尧园林经营产生影响。
原告：云南新朗和暖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被告：公司	诉前保全措施	7.48 万元	原告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措施，法院裁定冻结公司名下平安银行翠湖支行账户的 7.48 万元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等文件，对公司影响暂不确定。
原告：昆明昊恒混凝土有限公司；被告：公司	诉前保全措施	1.60 万元	原告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措施，法院裁定冻结公司名下平安银行翠湖支行账户的 1.60 万元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等文件，对公司影响暂不确定。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了重庆博润实业有限公司对诉

讼一的再审申请，暂未进行判决，对公司的影响暂不确定。同时，根据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对诉讼二的判决和裁定情况，对公司不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2. （2024）渝0103民初8680号《民事判决书》；
3. （2024）渝0103民初8681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